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02-23803747
聯 絡 人：黃宇亭 (02)23803756
電子郵件：pureamu39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主計地字第11110014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曾任「會計審計」職系職務年資，採認主計機構人員
設置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主計條例）第14條至第20條所稱
主計職務年資之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曾任「會計審計」職系年資如何採認主計職務年資，
依主計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現行主計條例第14條至第20條及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
之主計條例第11條至第15條所定，有關擬任主計官或主
辦主計職務者之任用資格，於採計曾任官等、職等或相
當官等、職等職務年資時，明定有應具備之主計職務或
審計職務年資。

（二）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主計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
定：「……。所稱主計職務，係指曾任歲計、會計、統
計職務或相關主計職務，……。」又銓敘部80年3月18日
（80）臺華審二字第0525547號函釋規定：「……前開所
稱『曾任歲計、會計、統計職務』，係指曾任歸系歸入
會計審計職系、統計職系之職務，或……。」



(三)現行主計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第14條至第20條所稱『曾任官等、職等之主計職務』、『曾任官等、職等之主計職務年資』、……認定如下：一、所稱曾任官等、職等之主計職務，指曾任會計、統計職系之職務或……。但第20條並含括曾任會計、統計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。二、所稱曾任官等、職等之主計職務年資，係以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認定。……。」

(四)查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於95年1月16日將「會計審計」職系修正細分為「會計」、「審計」職系，仍同屬於「財務行政」職組，復於109年1月16日再將該2職系整併為「會計審計」職系，隸屬於「財務」職組。

(五)據上，審計職務與主計職務有別，且上開主計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，主計職務年資之採計並未限制須任職主計機構者始得採計，爰有關曾任「會計審計」職系職務年資採計旨揭主計職務年資，應依下述規定辦理：

- 1、擬任主計條例第14條至第19條所定主計官、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8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、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者，其「會計審計」職系職務之年資，除任職審計職務者外，無論是否為任職主計機構之年資，均得採計為主計職務年資。
- 2、擬任主計條例第20條所定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7職等或相當官等、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者，依現行主計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但書規定略以，曾任官等、職等之主計職務含括曾任會計、統計職系同職組各職系

之職務，爰其任職各機關（構）「會計審計」職系職務之年資，均得採計為主計職務年資。

二、本總處前於103年4月8日主地字第1031000636號書函配合銓敘部所詢個案曾任「會計審計」職系年資之任審問題，說明「會計審計」職系職務年資，僅限任職主計機構者始得採計，任審計職務者則不予採計，由於該個案未涉及任職於非主計機構之「會計審計」職系之主計職務年資採認問題，爰未於前開書函併同說明。嗣本總處109年3月19日函送「主計人事法規配合新修職系規定調整適用情形一覽表」，相關說明亦係沿襲前開書函之內容。邇來接獲反映，前開二函有造成外界誤認為「會計審計」職系主計職務年資僅採計任職於主計機構者之虞，為期明確，該二函有關採認「會計審計」職系主計職務年資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、本總處各單位（不含人事處、政風室）

